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萱敬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具 保 人 陳彥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89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萱敬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爰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 萬元，而由具保人陳彥翔繳納上開保證金額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該案嗣經移轉管轄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 年8 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被告無著，亦查無其有在監在所紀錄，本院並另定訊問程序期日，具保人也未偕同被告出庭，由此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01

法 官 廖允聖

02

法 官 陳育良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林儀芳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